

证券代码：835425

证券简称：中科水生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以及《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于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的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于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的意见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我们同意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

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秉成、肖永平、蔡崇法

2022年4月29日